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2963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109年1月6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草屯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假草屯鎮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、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（陳情意見書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）。

縣長 林明溙